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撫卹給與選擇書

教職員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亡故，任職年資達十五年以上，由遺族詳閱本選擇書所列之注意事項，並知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相關規定，爰作以下選擇（請務必擇一勾選 ）：

一次撫卹金

年撫卹金（需與保險公司簽署契約後始生效，請續填下方※附註欄）

遺族領卹領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附註欄：

§ 是否同意本會將您的聯絡資料提供給保險公司以便聯繫：

同意，地址：_____，電話：_____。 不同意

§ 選擇投保年金保險，需與保險公司簽署契約後始生效，若您與保險公司成立契約關係後，是否同意以下事項：

是否同意讓保險公司將您個人之保單資料提供予本會： 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保險公司提供您個人之保險年金歷年撥付金額及給付時間予本會： 同意 不同意

§ 注意事項：

如不同意保險公司主動聯繫，則需自行參考本會官網年金保險專區資訊或自行聯絡保險公司。

私校退撫條例

第 27 條 第 1 項 撫卹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撫卹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遺族就下列撫卹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撫卹金。

（二）年撫卹金。

第 2 項 一次撫卹金，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撫卹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第 3 項 年撫卹金，由教職員遺族以一次撫卹金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年撫卹金。

第 4 項 擇領年撫卹金人員，撫卹時得以社會保險或其他合法退休金制度之一次給付全部或部分，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 26 條 第 2 項 本條例所定年金保險，以經儲金管理會評選之年金保險商品為限。

注意事項：

一、參加增額提撥之教職員於亡故時，增額提撥金將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

二、選擇年撫卹金之教職員遺族，如有變更請領選項之需求，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5 條規定，得於本會受理案件之次日起 2 個月內，重新填寫本選擇書並透過學校來函更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 8 月 版